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 員

- 1.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2. 董事會須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
- 3. 公司秘書须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

- 4. 委員會須於商議董事委任事宜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先行召開會議。委員會若因工作需要,或委員會主席自行決定,可召開額外會議。
- 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的半數。
- 6.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须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21條所規管。

會議通知

7. 秘書須在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秘書須以書面、電話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

職責、權力及職能

- 8. 委員會須:
 - (a) 最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候選人,供董事會在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時選任;
- (c)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採取一切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f) 在履行職責時,顧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的不時指定或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不時所載或法例的不時規定。

匯報程序

- 9.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並予委員會各成員傳閱,及在董事會其他成員要求時予以提供。
- 10. 委員會應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決定及建議。